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4]15号

经审查,对《山东京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3000m²。项目租赁山东亚特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1座(建筑面积2000m²),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车间内设置4条再生塑料泡沫颗粒生产线和4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颗粒(PE、PP、PET)5000吨、再生泡沫塑料颗粒(EPS)150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再生泡沫塑料颗粒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采取多项措施减轻污水处理区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破碎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除尘器废布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漂洗槽沉渣、冷却槽沉渣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滤网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_{Cr}（管理指标） $\leq 0.03\text{t/a}$ ，NH₃-N（管理指标） $\leq 0.003\text{t/a}$ ；VOCs $\leq 0.59\text{t/a}$ ，颗粒物 $\leq 0.27\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